

法院公告

童天将:

本院受理原告黄建川与被告童天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【(2024)闽0681民初6771号】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及告知审判人员通知书等材料。黄建川请求：**1.**判令童天将立即偿还黄建川借款**125000**元及利息（利息以**125000**元为基数从起诉之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）；**2.**本案受理费由童天将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**30**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届满后**15**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**2**天**9**时**30**分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海澄人民法庭开庭进行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4年11月07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1月07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）